

嘉義市立大業實驗國民中學114年度學務輔導工作人員第1次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育部114學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民中學增置學務人力經費計畫。

貳、聘期日期：114年8月1日（或自報到之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參、辦理單位：嘉義市立大業實驗國民中學。

肆、公告事項：

一、需用名額：約用人員計1人。

二、工作內容：

(一) 校園安全防護與危機處理等相關事宜(含參加專業研討及培訓活動)。

(二) 推動本校性別平等教育、霸凌防制及正向管教整體工作相關業務。

(三) 配合教育處、校外會實施春暉專案及校外聯合巡查等工作。

(四) 學生上、放學導護工作，重大集會集合學生及秩序維護。

(五) 辦理相關活動營造與經營友善校園環境。

(六) 兒少偏差行為、中輟預防及輔導。

(七) 校安事件處置、通報及緊急處理。

(八)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九)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三、工作地點：嘉義市立大業實驗國民中學及執行校園安全業務相關工作場所。

四、進用對象資格及條件：

(一) 具備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者(如尚未取得培訓合格證書者，應於進用之日起至兩年內取得。)

(二) 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 1 年以上者。

(三) 大學以上畢業者。

伍、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名時間：114年08月07日（四）以前（郵戳為憑），逾時恕不受理（隨到隨審）。

二、報名方式：報名資料請親送或掛號郵寄至「嘉義市立大業實驗國民中學」（收件地址：嘉義市東區大業街57號），郵件封面加註「參加甄選大業實中114年度學務輔導工作人員報名資料」。

三、報名及工作內容洽詢：本校學務中心 生教組長 05-2223082#24、21。

四、報名應檢附證件，包括下列文件及各項證件 A4影本一份（依序排列裝訂），影本繳交時請註明「與正本無異」並簽章。

(一)報名表（如附表1）。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如具特定對象身分者，請依各身分別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明（男性）。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另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證明)。

(四)教育部學務（校安）儲備培訓合格證書影本（如尚未取得，請填寫「後補證書切結書」，並承諾於進用後兩年內取得）

(五)其他注意事項：

1. 證件影本與原始證件不符或不實者，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證件影本於審查後抽存，不另附還。

2. 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證件不齊者，均不受理。

3. 證件不齊全或資格不符合者不予受理，所送資料亦不予退還。

4. 報名者所檢附相關證照如經查明為偽造，將取消錄取資格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陸、甄選方式：

一、本校就應徵報名資料進行初審並擇優通知面試。

二、初審合格者通知參加面試。

柒、錄取公告及報告：甄選錄取人員本校將個別電話通知，並公告錄取名單於本校官網，未報到者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通知報到，備取人員候補期限為1個月，自錄取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如甄選作業時間不及，得順延錄取公告日期。

捌、工作待遇：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暑學務創新人員工作酬金第1級報酬薪點每月36,174元計，自實際報到日起薪。年終工作獎金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核實給付。錄取人員如為領取月退休金之軍、公、教、警人員，其給薪依各該人員所適用之退休法令規定辦理。

玖、督導考核：依「嘉義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考核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拾、附則：

一、本項計畫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相關事項仍依改署最終核定之計畫辦理，另本計畫停止或結束時，本次甄選錄取人員應立即無條件解僱。

二、本甄選相關訊息公告於校網及相關就業網站。

三、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報名日程需變更時，將於載於校網最新消息。

嘉義市立大業實驗國民中學114年度學務輔導工作人員第1次甄選報名表(附表1)

嘉義市立大業實驗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____次學務輔導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退伍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黏貼照片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學 歷		畢業證書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經 歷 (服務機關學校)		教育部學務 (校安) 儲備培訓情形	年 月 日	
電 話	()	行 動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專 長				
審查	項 目 內 容			審 核 簽 章
1	報名表			
2	繳驗身分證、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明 (男性)			
3	繳驗最高學歷及相關學經歷證件			
4	繳驗教育部學務 (校安) 儲備培訓合格證書影本			
5	相關切結書			

切結：

- 一、本人參加嘉義市立大業實驗國民中學辦理之學務輔導工作人員甄選，對於簡章所列各條款已確實詳閱並同意遵照規定辦理；如有不符規定，願取消應聘資格，絕無異議。
- 二、本人同意嘉義市立大業實驗國民中學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進行資料查閱，若經查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願取消錄取資格。

切結人：_____ (簽章)

後補證書切結書

具結人_____為擔任嘉義市立大業實中之114學年度學務輔導工作人員，本人報名參加嘉義市立大業實中114學年度學務輔導工作人員甄選，雖尚未取得教育部校安儲備培訓合格證書，惟知悉依規定應於進用日起兩年內取得。本人願配合規定完成培訓，若未如期完成，願承擔相關法規責任，並同意取消錄用資格。

此致

嘉義市立大業實驗國民中學

具結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